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8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22328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4 設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同上

7 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8 住同上

9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
10 處分機關）112 年 5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5929 號書函（裁處
11 書字號：40-112-050003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
12 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訴願駁回。

15 事 實

16 緣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會同本縣警察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
17 辦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本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號稽查，現場存
18 有廢棄物之一為訴願人院內產出之廢棄藥袋含塑膠膜之混和物，
19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18953 號函
20 及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279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
21 相關清除處理資料及陳述意見，訴願人僅提供與受託清除者簽訂
22 之書面契約，並未檢附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
23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
24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，爰依同法第 52
25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
26 表二項次十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
27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
28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，依職權通

1 知訴願人、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3 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及列
2 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3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4 (一)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7 日會同彰化縣警察局○○分
5 局偵查隊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發現現場有訴願人醫
6 院所產出之廢棄藥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30
7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18953 號函要求訴願人提出相關清
8 除處理資料後，以訴願人未檢附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
9 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
10 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
11 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之規定為由，通知訴願人陳述
12 意見。嗣經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28 日○○(醫)字第 11
13 20000393 號函檢附陳述意見書說明訴願人係以再利用
14 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，且對於相關清潔及處理廠商已盡
15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應認就違犯事實無故意過失。依
16 同法第 52 條及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之違反廢棄物清理
17 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，以 112 年 5 月 3 日第 40-112-05
18 0003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2 萬 4,000 元整。

19 (二)訴願人不服，認訴願人對系爭藥袋之處理，屬再利用
20 (紙類)之廢棄物，而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
2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
22 之適用，原處分應屬違法而應予撤銷，爰依法提起本件
23 訴願。

24 (三)訴願人針對藥袋之處理，屬再利用(紙類)之廢棄物，而
25 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
26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之適用：

27 1. 按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

28 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下列方

1 式為之：一、自行清除、處理。二、共同清除、處
2 理：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、
3 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
4 三、委託清除、處理：……」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
5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 43 條第 1 項
6 規定：「事業採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
7 定之方式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物者，清除前應先與受
8 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
9 之證明文件，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。」由
10 前揭規定可知，如事業廢棄物係以再利用方式進行清
11 理者，則無適用應與受託處理者及受託清除者簽訂書
12 面契約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13 2.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彰環廢棄字第 1120
14 018953 號函所檢附上面載有訴願人名稱之空白藥袋
15 (以下稱系爭藥袋)，係於○○鄉某資源回收場所發
16 現，此為廢棄物專責人員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至原處
17 分機關時，由 112 年 4 月 20 日彰環廢棄字第 112002
18 2791 號函承辦人○先生所透露，其並表示不得揭露
19 資源回收廠名稱及地址，故應可認定系爭藥袋訴願人
20 係以「再利用」廢棄物之性質，交由訴願人資源回收
21 清除處理廠商(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
22 日為○○環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；自 111 年 9 月 1 日
23 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，則改委由○○環保科技有
24 限公司進行再利用廢棄物之資源回收清除處理)進行
25 清運，相關資源回收處理合約訴願人業以 112 年 4 月
26 13 日○○(醫)字第 1120000336 號函提供原處分機
27 關。

28 3. 爰此，系爭藥袋既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，則非屬本法

1 第 28 條規定適用之列，應不得以訴願人未與受託處
2 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
3 明文件等情，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標準第 43 條之規
4 定，而以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52 條規定處以罰
5 鍰。

6 (四)承前所述，因訴願人係以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，
7 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亦應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39
8 條、第 52 條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
9 規定，而應依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「違反廢棄物清理
10 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」附表二項十八規定，而非適用第
11 13 條規定：汙染程度(A)：未依附表(公告)之管理方式
12 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；或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13 規定之清除方式，A=1。(二)汙染特性(B)：自本次違反
14 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
15 者，B=1。(三)危害程度(C)：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，
16 c=2。(四)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：AxBxCx6,000 元，1x1x2
17 x6,000 元=1 萬 2,000 元。

18 (五)以上，敬請鑒核，依法撤銷原處分，俾保訴願人之合法
19 權益，並符法制等語。

20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1 (一)本案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
22 未具日期文號訴願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送達原處分機
23 關，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
24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
25 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。

26 (二)依據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稱同法)第 36 條第 1 項：「廢棄
27 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
28 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

1 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
2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：「事業採本法第 2
3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方式清除、處理事業
4 廢棄物者，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
5 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，並應與受託清除
6 者簽訂書面契約。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
7 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及期限，始得自行清除或委
8 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。」另依同法第 52
9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
10 物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
11 以下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
12 罰。」

13 (三)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：

- 14 1.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
15 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
16 品，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一、一般廢棄物：
17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二、事業廢棄物：指
18 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，包括
19 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……第 2 項之
20 事業，係指……醫療機構……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
21 關指定之事業。」訴願人屬醫療機構，其所產出之
22 廢棄藥袋非屬有害，應為一般事業棄物。
- 23 2. 訴願人稱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
24 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下列方式
25 為之：三、委託清除、處理：(一)委託經主管機關
26 許可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
27 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……」訴願人稱無適用應與受
28 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，惟依事業委託清理

1 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「依本法第 2
2 8 條或第 39 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，簽訂書契約
3 時」，產源事業委託清除廢棄物，規定本應簽訂書面
4 契約，始得委託清理，訴願人僅與受託清除者簽訂
5 之書面契約，並未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，且
6 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(編
7 號：W11202031)其廢藥袋材質並非屬可再利用之廢
8 棄物，上述事項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
9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
10 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依法有據。

11 3. 訴願人所稱於係於○○鄉某資源回收場所發現，依
12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(編號：W
13 11202031)，該廠非屬資源回收場，亦未取得相關具
14 備再利用機構之身分，涉及刑事部分原處分機關已
15 移請司法機關偵辦，次查現場堆置物係為訴願人院
16 內產出之廢棄藥袋，稽查人員依現場樣態及經驗法
17 則判定，廢棄物藥袋並非只有紙材質部分，亦夾雜
18 廢塑膠膜(比例約各半)，稽查人員現場認定應委由
19 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申設
20 之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，非屬公告可直接
21 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，並無訴願人所稱有廢棄物清
22 理法第 39 條之適用。

23 4. 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189
24 53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清除處理資料，訴願人稱
25 委由○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(清除者)進行清運並檢
26 附相關資料，提供與受託清除者簽訂之書面契約，
27 而廢藥袋經稽查人員現場認定應委由「公民營廢棄
28 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申設之民營棄物處

1 理機構處理，訴願人並未檢附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
2 面契約，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2 月 23 日修
3 正公布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
4 第 2 條第 3 款：「(二)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
5 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」，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妥善
6 清理書面文件，顯然未依規定妥善處理，原處分機
7 關依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」附表
8 二項次十三規定：(一)污染程度(A)：未依事業廢棄
9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處理，
10 AZ2。(二)污染特性(B)：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
11 未曾違規在案，B=1。(三)危害程度(c)：屬備註二所
12 列之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；廢塑膠混合
13 物)，C=2。裁處罰鍰 2 萬 4,000 元整，於法並無違
14 誤，因此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15 (四)綜上所陳，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，請依法駁回等語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
18 以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
19 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……(第 2
20 項)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一、一般廢棄物：指事業
21 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二、事業廢棄物：指事業活動產生
22 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，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
23 般事業廢棄物。(一)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
24 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
25 環境之廢棄物。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
26 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……(第 5 項)第 2 項之事
27 業，係指……醫療機構……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
28 事業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

1 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
2 市）公所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略以：
3 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下列方式為
4 之：……二、共同清除、處理：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
5 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
6 構清除、處理。三、委託清除、處理：（一）委託經主管
7 機關許可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
8 機構清除、處理。……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
9 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
10 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（第 2
11 項）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
12 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：「事業廢棄
13 物之再利用，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
14 規定辦理，不受第 28 條、第 41 條之限制。」第 52 條規
15 定略以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
16 違反……第 36 條第 1 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
17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
18 次處罰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
19 機關處罰之。」

20 二、次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
21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（構）或其他
22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
23 分機關處分停工、停業或 5,000 元以上罰鍰者，處分機關
24 並應令該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
25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
26 習。」

27 三、復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
28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事業採本法第 28

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方式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
2 物者，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
3 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，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
4 面契約。(第 2 項)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
5 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及期限，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
6 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。(第 4 項)第 1 項受託
7 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，事業委託其清除、處理之書面
8 契約應分別簽訂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
9 之事業，其委託清除、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。」事
10 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略
11 以：「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
12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委託清理其廢棄物，已採取
13 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，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：……三、
14 依本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，簽訂書
15 契約時，核對確認下列事項：(一)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
16 該類廢棄物之資格；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
17 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，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
18 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
19 種類。(二)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
20 書面文件。(三)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，契約載明受
21 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。」

22 四、未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
23 則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
24 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二。」附表二行為
25 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
26 次：十三：裁罰事實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
27 理方法及設施，違反依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
28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；違反條文：第 36 條第

1 項；裁罰依據：第 52 條；裁罰範圍：處新臺幣 6 千元
2 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 (A) (一)未依事業廢
3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……第 43 條規定處
4 理，A=2；污染特性 (B) 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
5 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；危害程度
6 (C) (二)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，C=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
7 式(新臺幣)：(一)一般違規：3 百萬元 \geq (AxBxCx6 千元)
8 \geq 6 千元。」

9 五、卷查，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會同本縣警察局○○分
10 局偵查隊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本縣○○鄉○○○○
11 路○號稽查，現場存有廢棄物之一為訴願人院內產出之廢
12 棄藥袋及塑膠膜之混和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
13 30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18953 號函及以 112 年 4 月 20 日
14 彰環廢字第 112002279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清除處理
15 資料及陳述意見，訴願人僅提供與受託清除者簽訂之書面
16 契約，並未檢附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
17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
18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
19 定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2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
20 度裁處準則附表二項次十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
21 鍰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。案經檢視原處
22 分機關作成本件原處分之程序，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
23 第 1 項所定之執行機關，具有事務管轄權限，且已給予訴
24 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已於原處分中載明其認定之理
25 由，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。茲以訴願人未提出與受託處
26 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27 已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據以作成
28 原處分，依法並無不合。

1 六、訴願人雖陳稱對系爭藥袋之處理，屬再利用(紙類)之廢棄
2 物，係於○○鄉某資源回收場所發現，而無廢棄物清理法
3 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
4 準第 43 條規定之適用，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亦應適
5 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、第 52 條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
6 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云云。惟查：

7 (一) 原處分機關於現場稽查之地址非訴願人所稱之資源回
8 收場，而係○○貿易有限公司所承租之廠區即本縣○
9 ○鄉○○○路○號，該公司亦非屬經核准之再利用機
10 構。又原處分機關稽查該處存放廢棄物，其中有訴願
11 人所產出之廢棄藥袋含塑膠膜之混和物，因訴願人屬
12 醫療機構，其所產出之廢棄藥袋非屬有害，應為一般
13 事業廢棄物，然稽查人員依廢棄物外觀及經驗法則判
14 定，廢棄物藥袋並非只有紙材質部分，亦夾雜廢塑膠
15 膜(比例約各半)，因該廢棄藥袋非屬「共通性事業廢
16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
17 理辦法」所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，而屬裁
18 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
19 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備註二(十七)之廢塑
20 膠混合物(廢棄物代碼 D-0299)，應委由依公民營廢
21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設之公民營事業廢
22 棄物處理機構處理，應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
23 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稽查紀錄工作
24 單(編號：W11202031)、其檢附現場照片及經濟部商
25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
26 料在卷可憑。

27 (二) 次查，依上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
28 第 2 條第 3 款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

1 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訴願人
2 委託清除及處理該廢棄物者，本應與受託清除者及受
3 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，始得委託清理及處理，惟訴
4 願人僅提出與受託清除者即○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
5 訂之書面契約，並未提出與受託處理者簽訂之書面契
6 約，且○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處
7 理事業廢棄物，亦無從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，此有訴
8 願人提出與該公司之資源回收清除處理合約書及公民
9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網路查詢之該公司臺中市政府
10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在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未與受託處理
11 者簽訂書面契約，已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
12 定，其違法事實應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屬廢棄
13 物之再利用云云，自非有據，尚難憑採。

14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地點稽查現場存有廢棄物為
15 訴願人院內產出之廢棄藥袋及塑膠膜之混和物，經原處分
16 機關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清除處理資料及陳述意見後，訴
17 願人僅提供與受託清除者簽訂之書面契約，未檢附與受託
18 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
19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
20 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2 條及違反
21 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附表二項次十三規定，據
22 以作成原處分，其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
23 維持。

2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
25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6
27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 委員 常照倫
2 委員 張奕群
3 委員 呂宗麟
4 委員 林宇光
5 委員 陳坤榮
6 委員 王育琦
7 委員 劉雅榛
8 委員 蕭智元
9 委員 吳蘭梅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12

13 縣 長 王 惠 美

14

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18